

論清代中葉廣東行商經營不善的原因

陳 國 棟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一、前言

過去數十年關於鴉片戰爭以前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基本上都環繞著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沒有外國勢力介入，中國是否能夠自行發展出現代資本主義的問題。用大陸上通行的術語來說，那就是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有否資本主義萌芽的問題。講到資本主義的萌芽，首要的事，當然要提及商業資本與商人。因為當時其他形式的資本並不發達。從大陸知名學者傅衣凌的鉅著《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以及其他中外學者的研究中，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清代的主要商人，依籍貫來分，以徽州(新安)商人、山西商人與福建商人最為傑出；以其經營事業的地點與內容來分，以兩淮鹽商、廣東行商、以及江浙銅商最為重要。從交易的總量來說，後面這三類商人也擁有最大的規模。在清代中葉（約 1760~1843）兩淮鹽業與江浙洋銅業差不多都由徽州商人與山西商人所操縱，而福建商人則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中為廣東行商的主要來源。

關於兩淮鹽商，從何炳棣 1954 年在《哈佛亞洲學報》的一篇文章開始，已經有了許多出色的研究⁽¹⁾。而關於江浙洋銅商，

在過去數十年中，也有佐伯富、松浦章、大庭脩等日本學者精彩的探討⁽²⁾。至於有關廣東行商的研究，雖然有汗牛充棟的著作，可是除了梁嘉彬的《廣東十三行考》外並無更嚴謹深入的成就。大部份的作品都以 H. B. Morse 的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為史源。Morse 的書一方面只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的摘要，另一方面他所參考的材料並不完整。因此，有關行商的研究不但流於印象式，而且也缺乏完整性⁽³⁾。為了彌補這個缺憾，作者於 1986~1989 間分別在北美與英國從事有關行商史料的研究，並撰成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一書，本文即為該書主要論點之詳細摘要，請當行學者多多指教。

本文所使用的原始材料，主要有三個來源：(一)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二)中國清代檔案；(三)美國的商業文書及帳冊。英國東印

1. Ping-ti Ho (何炳棣),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XVII (1954), pp.130 - 168; 參考蕭國亮, 〈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影響〉, 《歷史研究》, 1982:4 (1982 年 8 月), pp.135 - 144。

2. 其中尤以松浦章的研究最為傑出，例如〈乍浦の日本商問屋について——日清貿易における牙行〉《日本歴史》，第 305 期（1973 年十月），pp.100~115；〈唐船乗組員の個人貿易について——日清貿易における別段賣荷物〉，《社會經濟史學》，41:3（1975 年十月），pp.25 - 46；〈長崎貿易における在唐荷主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期の日清貿易の官商・民商〉，《社會經濟史學》，45:1（1979 年六月），pp.77~95；〈中國商人と長崎貿易——嘉慶・道光期を中心に〉，《史泉》，第 54 期（1980 年三月），pp.39 - 64。最近的研究則有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集》，第 16 期（1988 年一月），pp.133 - 160 等文。

度公司檔案有三個系列，其中兩個系列典藏於英國倫敦的印度辦公室圖書檔案館(India Office Library and Records)，即(1)「中日商館檔案」(G / 12 : Factory Records : China and Japan)，包括了有關廣州貿易的日記(Diaries)和議事錄(Consultations)等等。這批檔案是每一年貿易季節終了，由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職員謄錄寄回倫敦總公司的記錄。(2)「中國檔案」(R / 10 : China Records)，這個系列除了也包含了日記與議事錄外，同時也收錄了廣州商館與總公司之間往來的書信。這個系列是廣州商館逐日登錄的稿本，材料的價值當然比前一個高，因為前一個系列根本就是從這個系列謄錄出來的。由於兩個系列都分別遺失了某些年份，因此合併使用兩個系列對於史實的重建，自然可收截長補短之效。除了以上兩個系列之外，美國康乃爾大學的華生文庫(Wason Collection, Cornell University)亦藏有一份特殊的東印度公司檔案，即(3)「馬憂爾尼文書」(Maca-

3.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34*, 5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 1929);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 - Chinese Relations, 1750 - 1800* (臺北：虹橋書店影印本，1970)；以及 *Anglo - 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臺北：虹橋書店影印本，1972)；Louis Dermigny, *La Chine et L'Occident: le Commerce à Canton au XVIIIe Siècle, 1719 - 1833*, 4 vols. (Paris: S.E.V.P.E.N., 1964)。此外，有兩本博士論文亦處理行商的一般問題，即 Ann Bolbach White,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Dilip Kumar Basu, "Asian Merchants and Western Trad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alcutta and Canton, 1800 - 184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5。

rtney Documents)。這個系列由二十一冊稿本組成，是東印度公司理事會(Court of Directors)爲1792~93馬戛爾尼出使中國而自公司檔案中整理出來供馬戛爾尼參考的材料。對於前述兩個系列，此一文書亦有補充訊息的功能。

本文所使用的第二組原始材料爲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宮中檔奏摺原件、軍機檔與外紀檔奏摺錄副，以及其他相關檔案。這些材料配合民國二十年代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代文獻，如《史料旬刊》、《文獻叢編》、《清代外交史料》等等，可以補充一些英文資料所缺的訊息。

最後一項原始材料則爲美國一些地方歷史學會及博物館所收藏的商業書信與帳冊。美國自1784年獨立成功後開始與中國直接貿易。該國的商人遺留下來許多寶貴的商業文書。這些文書不但保留了中美商人往來的史實，而且對於某些個別行商也不乏深入有趣的刻劃，對於了解行商的種種問題有很多助益。由於這類材料分別收藏在不同的地方，作者限於財力與時間未能逐一查閱，僅使用了麻州歷史學會(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所藏之各項檔案，並利用了該學會及沙崙(Salem, Massachusetts)的伊塞克斯文物館(Essex Institute)所出版的各種中國貿易(China Trade)書信。不過由於沙崙與波士頓在鴉片戰爭以前在中美貿易上的地位十分重要，本文所得利用的材料其實已具有很高的代表性了。其他一時未能參考的材料對本文的立論影響應是相當有限的。

二、行商經營困難的事實

根據以上各項資料，我們得知從1760年廣東行商成立「公行

」開始到 1843 年行商制度廢止爲止，前後共八十四年，共有四十七家洋行先後營業，這四十七家當中的三十七家在 1771 與 1839 年間陸續停業。（參考表一）平均不到兩年即有一家停止營業。停業的洋行中，有兩家是因爲行商退休，有四家洋行停業的原因不明，有八家因能力不足或涉及官方認定的違法情事而被勒令歇業，另有三家因業主（行商）死亡，後繼無人而關閉。其餘的二十家洋行所以不能繼續營業，都是因爲週轉不靈導致破產的結果。（參考表二）破產的洋行數目因此佔停業行商的二分之一以上，而超過全部洋行的五分之二。事實上，除了業主退休的兩家洋行外，所有其他三十五位歇業的行商，在結束營業的時候，即使形式上沒有破產，負債也都早已大過資產，繼續營業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了。

表一 行商名稱及年代表,1760~1843

西文稱謂	中文稱謂	姓 名	行名	擔任行商年代
1.1 Puan Khequa I	潘啓官	潘文巖	同文	1760 以前 — 1788
1.2 Puan Khequa II	—	潘致祥	同文	1788 — 1807
2.1 Sweetia	—	顏——	泰和	1760 以前 — 1762
2.2 Yngshaw	瑛 秀	顏時瑛	泰和	1762 — 1780
3.1 Ton Suqua	陳壽官	陳——	廣順	1760 以前 — 1760
3.2 Ton Chetqua	—	陳——	廣順	1760 — 1771
3.3 Tinqu	陳汀官	陳——	廣順	1771 — 1776
3.4 Coqua	—	陳——	廣順	1776 — 1778
4.1 Chai Hunqua	—	蔡——	義豐	1776 以前 — 1770

（續次頁）

(接前頁)

4.2 Sy Anqua	—	蔡——	義豐	1770	— 1775
4.3 Seunqua	—	蔡昭復	義豐	1775	— 1784
5.1 Sweequa	蔡瑞官	蔡——	聚豐	1760 以前	— 1761
5.2 Yokqua	—	蔡——	聚豐	1761	— 1771
6.1 Chowqua I	—	陳文擴	源泉	1760 以前	— 1789
6.2 Chowqua II	—	陳——	源泉	1789	— 1792
7.1 Teunqua	—	蔡——	逢源	1760 以前	— 1760
7.2 Munqua	蔡文官	蔡世文	逢源	1760	— 1796
			萬和		
7.3 Seequa	—	蔡——	萬和	1796	— 1797
8.1 Footia	—	張——	裕源	1760 以前	— 1760
8.2 Kewshaw	球 秀	張天球	裕源	1760	— 1780
9.1 Ton Honqua	—	陳——	遠來	1760 以前	— 1760
9.2 Conqua	—	陳——	遠來	1760	— 1781
10.1 Geequa	—	葉——	廣源	1760 以前	— 1768
10.2 Teowqua	—	葉——	廣源	1768	— 1775
11.1 Shy Kinqa I	石鯨官	石夢鯨	而益	1778	— 1790
11.2 Shy Kinqa II	—	石中和	而益	1790 (1778)	— 1795
12.1 Sinqa	—	吳——	豐泰	1782	— 1785
12.2 Eequa	—	吳昭平	豐泰	1785	— 1790
13 Geowqua	釗 官	伍國釗	源順	1782	— 1798
14 Pinqua	丙 官	楊岑龔	隆和	1782	— 1793
15 Seequa	—	—	—	1782	— 1784

(續次頁)

(接前頁)

16.1 Lunshaw	—	—	—	1782	— 1784
16.2 Conqua	—	—	—	1784	— 1786
17 Howqua	—	林時懋	泰來	1784	— 1788
18 Chetai	—	李——	—	1791	— 1791
19.1 Mowqua I	茂 官	盧觀恒	廣利	1792	— 1812
19.2 Mowqua II	—	盧文錦	廣利	1812	— 1835
19.3 Mowqua III	—	盧繼光	廣利	1835	— 1843
20 Yanqua	葉仁官	葉上林	義成	1792	— 1804
33.1 Puiqua	伍沛官	伍秉鈞	怡和	1792	— 1801
21.2 Howqua I	伍浩官	伍秉鑑	怡和	1801—1826(1843)	
21.3 Howqua II	—	伍元華	怡和	1826	— 1833
21.4 Howqua III	—	伍元薇	怡和	1833	— 1843
22 Ponqua	榜 官	倪秉發	達成	1792	— 1810
23 Tackqua	—	—	—	1792	— 1794
24.1 Gnewqua I	侶 官	鄭尚乾	會隆	1793	— 1795
24.2 Gnewqua II	—	鄭崇謙	會隆	1795	— 1810
25.1 Chunqua I	中 官	劉德章	東生	1794	— 1824
25.2 Chunqua II	—	劉承霸	東生	1824	— 1827
25.3 Chunqua III	—	劉 東	東生	1827	— 1830
26 Conseequa	崑水官	潘長耀	麗泉	1797	— 1823
27.1 Loqua	黎六官	黎顏裕	西成	1802	— 1814
27.2 Pacqua	黎柏官	黎光遠	西成	1814	— 1826
28 Inqua	—	鄧兆祥	福隆	1802	— 1810

(續次頁)

(接前頁)

29	Poonequa	麥觀官	麥觀廷	同泰	1804	— 1827
30	Lyqua	周禮官	周信昭	—	1804	— 1809
31	Fonqua	方官	沐士方	萬成	1807	— 1809
32.1	Kinqa I	梁經官	梁經國	天寶	1807	— 1837
32.2	Kinqa II	—	梁承禧	天寶	1837	— 1843
33.1	Fatqua I	發官	李協發	萬源	1808	— 1822
33.2	Fatqua II	—	李應桂	萬源	1822	— 1835
34.1	Puan Khequa II	—	潘致祥	同孚	1815	— 1820
34.2	Puan Khequa III	—	潘正煒	同孚	1821	— 1843
35.1	Manhop I	—	關祥	福隆	(1811	— 1828)
35.2	Manhop II	—	關成發	福隆	1811	— 1828
36.1	Goqua I	謝鰲官	謝嘉梧	東裕	1809	— 1826
36.2	Goqua II	—	謝有仁	東裕	1826	— 1843
			東興			
37	Hingtae	—	嚴啓昌	興泰	1830	— 1837
38	Minqua	潘明官	潘文濤	中和	1830	— 1843
39	Pwanhoyqua	潘海官	潘文海	仁和	1830	— 1843
40	Saoqua	—	馬佐良	順泰	1830	— 1843
41	Chingqua	—	林應奎	茂生	1830	— 1831
42	Tuckune	—	—	—	1830	— 1831
43	Samqua	吳爽官	吳天垣	同順	1832	— 1843
44	Tungqua	通官	王達通	福泉	1832	— 1835
45	Footae	—	易元昌	孚泰	1835	— 1843

(續次頁)

(接前頁)

46	Lamqua	—	羅福泰 東昌 1835	— 1837
47	Takqua	—	容有光 安昌 1836	— 1839

資料來源：Kuo - 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 - 1843*, 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0。

表二 行商停業年份及停業形式表

	行 名	停業年份	停業形式
5	聚豐	1771	A
10	廣源	1775	D
3	廣順	1778	B
2	泰和	1780	B*
8	裕源	1780	B*
9	遠來	1781	D
4	義豐	1784	B*
15	Seequa's	1784	D
16	Lunshaw's	1786	C
17	泰來	1788	B
12	豐泰	1790	B*
18	Chetai's	1791	A
6	源泉	1792	B
14	隆和	1793	C
23	Tackqua's	1794	A

(續次頁)

(接前頁)

11	而益	1795	B*
7	萬和	1797	B
13	源順	1798	B
20	義成	1804	R
1	同文	1807	R
30	Lyqua's	1809	C
31	萬成	1809	B*
22	達成	1810	B*
24	會隆	1810	B*
28	福隆 A	1810	C
26	麗泉	1823	B*
27	西成	1826	B*
29	同泰	1827	B*
35	福隆 B	1828	B*
25	東生	1830	B*
42	Tuckune's	1831	C
41	Chingqua's	1831	C
44	福泉	1835	A
33	萬源	1835	B
46	Lamqua's	1837	C
37	興泰	1837	B*
47	安昌	1839	C

說明：停業形式欄之符號分別代表如下：

A：有關該行一切記載自表中列舉之各年份後不再出現。

- B：由地方官宣告破產，案情未經奏報中央。
- B*：由地方官宣告破產，並將案情奏報中央。
- C：因能力不足或違法情事被地方官勒令歇業。
- D：因行商死亡而歇業。
- R：獲得地方官同意而退休。

資料來源：Kuo - 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 - 1843*, 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0。

1843年以前停業的洋行固然大多遭遇過週轉不靈的困難，僥倖維持到1843年的十家洋行在其結束營業時，除了同孚行(潘正煒)與怡和行(伍秉鑑)外，其他八家的情況大多也很不好。尤其是其中的天寶行(梁承禧)與廣利行(盧繼光)在1843年時，分別各自負欠外國商人白銀一百多萬元，實質上已經是破產了⁽⁴⁾。從洋行週轉不靈的情形來看，洋行經營困難的事實是相當顯著的。

再從洋行與行商存在的時間長短來看。四十七家洋行中，有十家開始於1760年以前，又有十家維持到1843年，這二十家的存在時間不適合與另外於1760與1843年間開業、停業的二十七家一起看。我們分別計算，結果發現1760年以前即已存在的十行在1760年後，平均各繼續了25.5年(最多48年，最少12年)；維持到1843年的十行平均各存在了26.7年(最多52年，最少9年)。此外的二十七行則平均只各存在12年(最多37年，最少只有一年)。(參考表三)若從這二十七家洋行各自的最後一任行商營業的時間來看，平均則只有9.5年。(參考表一)以上這些數字多少也說明了洋行與行商均難維持相當長時間的營業。

表三 廣東洋行營業時間表

行 名	開 業 年 代	總年數
1 同文行	1760以前—1807	48年以上
2 泰和行	1760以前—1780	21年以上
3 廣順行	1760以前—1778	19年以上
4 義豐行	1760以前—1784	25年以上
5 聚豐行	1760以前—1771	12年以上
6 源泉行	1760以前—1792	33年以上
7 逢源、萬和	1760以前—1797	38年以上

(續次頁)

-
4. 東印度公司檔案, G/12/262, p.28, 1838/11/28; G/12/263, pp.5-6, 1839/05/22; G/12/248, p.76, 1832/05/15; G/12/248, p.84, 1832/05/21; R/10/29, pp.254-155, 無日期; R/10/29, p.386, 1829/11/20;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 (November, 1843), p.615;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1978), vol. I, p.165; Anonymous,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London: J. M. Richardson, 1838), p.37; J.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Curzon Press reprint, 1974), p.309; T. F. Tsiang (蔣廷黻),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hong of Canton, 1839,"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 no. 4 (January, 1932); W. E. Cheong (張榮洋),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26 (London: Curzon Press, 1979), pp.96-97; Yen-p'ing Hao (郝延平),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Los Angeles 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308;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V, pp.207, 327; 梁嘉彬, 《廣東十三行考》(臺中:東海大學, 1959), p.165。

(接前頁)

8	裕源行	1760以前—1780	21年以上
9	遠來行	1760以前—1781	22年以上
10	廣源行	1760以前—1775	16年以上
11	而益行	1778 —1795	18年
12	豐泰行	1782 —1790	9年
13	源順行	1782 —1798	17年
14	隆和行	1782 —1793	12年
15	Seequa's	1782 —1784	3年
16	Lunshaw's	1782 —1786	5年
17	泰來行	1784 —1788	5年
18	Chetai's	1791 —1791	1年
19	廣利行	1792 —1843	52年
20	義成行	1792 —1804	13年
21	怡和行	1792 —1843	52年
22	達成行	1792 —1810	19年
23	Tackqua's	1792 —1794	3年
24	會隆行	1793 —1810	18年
25	東生行	1794 —1830	37年
26	麗泉行	1797 —1823	27年
27	西成行	1802 —1826	25年
28	福隆行A	1802 —1810	9年
29	同泰行	1804 —1827	24年
30	Lyqua's	1804 —1809	6年

(續次頁)

(接前頁)

31	萬成行	1807	—1809	3 年
32	天寶行	1807	—1843	37 年
33	萬源行	1808	—1835	28 年
34	同孚行	1815	—1843	29 年
35	福隆行B	1811	—1828	18 年
36	東裕、東興	1809	—1843	34 年
37	興泰行	1830	—1837	8 年
38	中和行	1830	—1843	14 年
39	仁和行	1830	—1843	14 年
40	順泰行	1830	—1843	14 年
41	茂生行	1830	—1831	2 年
42	Tuckune's	1830	—1831	2 年
43	同順行	1832	—1843	12 年
44	福泉行	1832	—1835	4 年
45	孚泰行	1835	—1843	9 年
46	東昌行	1835	—1837	3 年
47	安昌行	1836	—1839	4 年

資料來源：同表一。

綜上所述，在整個清代中葉，廣東洋行的經營普遍地相當困難，同時大部份的洋行也都不容易維持長時期的營業。這個事實與傳聞中行商的富有可以說是南轅北轍。其實，行商富有的傳聞也不完全是空穴來風。因為行商的某些事業獲利性確實很高，這予人行商富有的必然推斷。其次，行商的生活方式比一般人奢侈，他們經手

的交易價值又很大，政府更從它們手上獲得鉅額的關稅與捐輸報效的收入這些事實在在地予人行商富有的印象，下文便從這幾個方面來檢討行商營收與開支的情形，以便說明何以行商普遍經營困難。必須先說明的一點是以下的探討係以全體行商作為討論的對象，而不就個別行商的特殊情形另作分析。

三、行商的可獲利性

行商普遍經營困難並不意味著行商的事業無利可圖。相反地，他們的可獲利性很高。因為可獲利性很高，所以儘管失敗的例子層出不窮，廣東洋行中還是出了兩家發大財的商人，即怡和行(伍秉鑑)與同孚行(潘致祥與潘正煒)。就怡和行而言，在1792年由伍秉鈞開業時，資產甚微⁽⁵⁾。1798年，其叔伯伍國釗(源順行)破產時，秉鈞還替他承擔了所有負欠外國商人的債務⁽⁶⁾。秉鈞於1801年去世，怡和行由伍秉鑑繼承。到了1834年，秉鑑自己估計已擁有26,000,000元(墨西哥銀元，下同)的資產，相當於市平白銀18,720,000兩，則怡和行在這三、四十年獲利的情形至為可觀⁽⁷⁾。就同孚行

5. 東印度公司檔案，G/12/103, p.39, 1792/09/21: "Puiqua is Brother to Geowqua & is supposed to have some capital, but hitherto we know little of him, except occasionally purchasing a few Chops of tea." 引文中之Puiqua當作 "Puiqua's father"。

6. 東印度公司檔案，G/12/119, p.97, 1798/01/26; G/12/119, pp.117 & 121, 1798/02/06, G/12/119, pp.126-127, 1798/02/11; G/12/119, pp.129-130, 1798/02/12。

7.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of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0-1844* (Shanghai: Oriental Affairs, 1938), pp.29-31;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V, pp.59,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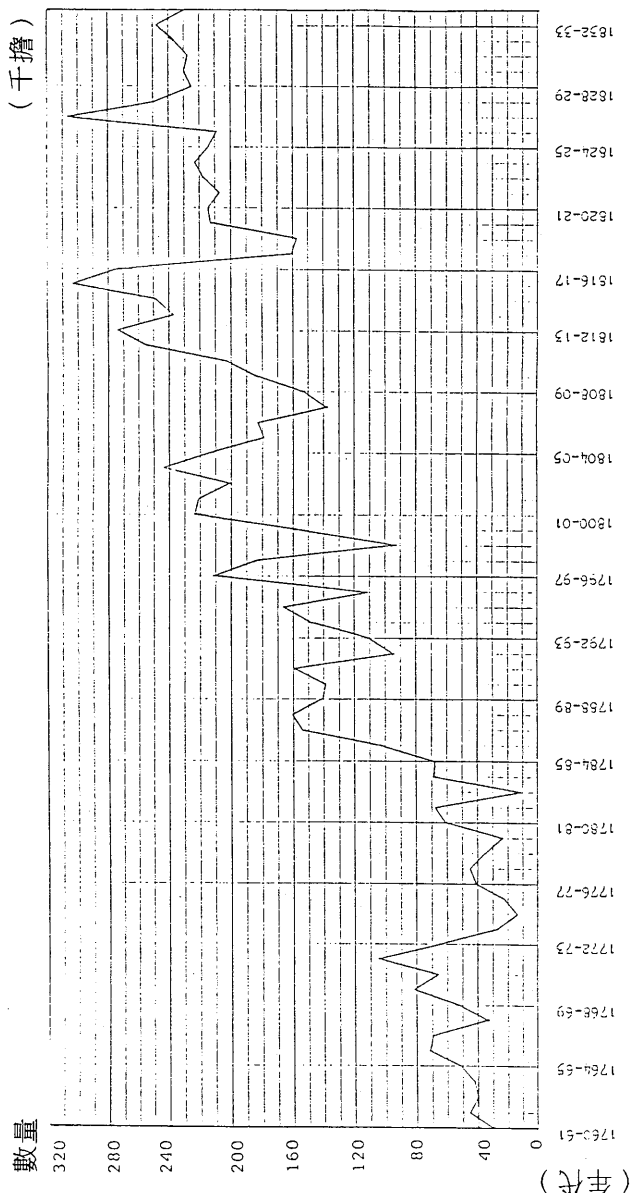
而言，第一位業主潘致祥雖然在1788～1807年間擔任同文行的行商，但同文行在1807年歇業時，潘致祥已經把所有的財產與他的家族分割了，因此他只繼承了部份同文行的資產。潘致祥於1815年新開了同孚行，於1820年去世。去世時留下的財產已達10,000,000元（7,200,000兩）。潘致祥的兒子潘正煒從1821年起繼續經營同孚行，直到1843年整個行商制度廢止為止。數年後，潘正煒的家族所擁有的財產據說更多達20,000,000元（14,400,000兩）⁽⁸⁾。怡和，同孚兩行都在少數幾十年間累積大量的資財，顯然行商的事業相當地有利可圖。

對整體行商而言，經手中外貿易有利可圖的事實更清楚地反應在商品的獲利性上。我們先就行商與英國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的情形作一研究，便可證明。

英國東印度公司在1760～1833年間為廣東行商最主要的貿易對手。尤其是1784年英國國會通過所謂的「折抵法案」(Commutation Act)，將茶葉的進口稅由平均120%以上降為 12.5%，大大鼓勵了茶葉的消費。此後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出口的茶葉數量便急速增加。（參考圖一）在此年以前，英國公司每年自中國出口的茶葉，平均不到80,000擔（一擔等於100斤，或60公斤）。從1784～85

8.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1), pp. 78-80; Lawrence Waters Jenkins, "An Old Mandarin Hom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Essex Institute), vol. LXXI, no. 2 (April, 1935), p.106. Cf. W. E. Cheong (張榮洋),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Hong Kong-Denmark Lectures on Science and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9-36。關於1807年潘致祥與其族人分割同文行資產一事，見東印度公司檔案，G/12/273, pp.101-107, 1821/10/11。

圖一 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廣州出口之茶葉數量圖



資料來源：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1936; Taipei: Rainbow-Bridge, 1970 reprint), p.395;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s. II, III and I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assim*.

到十八世紀末，每年約輸出 160,000 擔。到了1810年以後，平均每年就高達240,000擔上下。根據作者在1989年第二屆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的一篇小文⁹⁾的研究，行商可以從經手交易的茶葉上，獲得平均每擔四至五兩的利潤。以每擔四兩來說，整個行商團體在1784年以前，每年可以從與英國公司的茶葉交易上獲取320,000兩銀子的利潤。1784至1800年間，每年的利潤約為640,000兩。1810年以後則每年高達960,000兩。因此，單就與英國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而言，整個行商團體所能獲得的總利潤是相當可觀的。

不過，行商與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依雙方契約的規定，個別行商必須按照其出售給公司茶葉的多寡，等比例地購入公司進口到中國的英國毛料。由於茶葉與毛料的買賣互為要件，因此在計算茶葉利潤時也應該同時考慮經手毛料交易的盈虧問題。一般而言，毛料的買賣對行商是不利的。毛料的價格，如同茶葉，也是行商與公司雙方議定的。公司要求的價格往往高於中國市面上的價格。（因為公司的成本原本就高於中國的市價，但是為了平衡中英之間的貿易，公司又不得不進口毛料到中國。）由於經手茶葉交易的利潤很高，行商為了爭取出售茶葉給公司的機會，也就只好在毛料的價格上稍作讓步。因此，行商將毛料轉手出去的時候，大多都有所虧損。換言之，把毛料與茶葉的交易合併考慮時，行商的獲利情形就稍為差些。

9. Kuo-tung Chen(陳國棟), "Transaction Practices in China's Export Tea Trade, 1760-1833",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臺北: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989), pp.745-770.

表四 茶葉及毛料的獲利率

交 易 資 料	茶葉單項	茶葉及毛料合併		(%)
		茶葉及毛料合併	毛料單項	
怡和行代西成行買賣， 1823—1824	19.62	17.20	2.42	
西成行自行買賣， 1822—1823	15.38	12.97	2.41	
怡和行代同泰、天寶、萬源 三行買賣，1826—1827	16.00	9.44	6.56	
廣利行代西成行買賣， 1823—1824	19.62	16.95	2.67	
廣利行自行買賣， 1826—1827	16.00	8.97	7.03	
東生行代西成行買賣， 1823—1824	19.62	17.20	2.42	
東生行代西成行買賣， 1823—1824, 另案	11.92	9.51	2.41	
平 均	16.88	13.18	3.70	

資料來源：東印度公司檔案，R/10/28, 1828/01/23, pp.175—177.

表四為1823～27年間幾家行商獲利率的資料，代表一般獲利的情形。據此，行商若只出售茶葉給公司而不購入毛料，則有平均17%的利潤。當毛料的交易也納入考慮時，平均獲利率就降到13%。表四的獲利率是依東印度公司的買入價格計算的。在1824～25一年

的交易中，行商總共出售210,000擔茶葉給東印度公司，總售價超過7,500,000元（5,400,000兩）。我們即以13%的利潤率計算，全體行商當可獲得702,000兩左右的利潤。當年英國公司把他們的交易分成大略相等的二十五份。其中怡和行擁有四份；廣利、同孚與東生三行各自擁有三份；西成、福隆、東裕、同泰、天寶與萬源各行則分別擁有兩份交易。依據這些比例來計算，大行商怡和行伍秉鑑可以獲得112,320兩的利潤；中行商如同孚行潘正煒可得84,240兩；小行商如天寶行梁經國可得56,160兩。

一般而言，行商如果只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買賣茶葉，則不但風險不大，而且可以穩獲相當可觀的利潤。因此，一個行商如果週轉不靈，則只有兩種可能：(1)開銷太大，遠非此項交易之利潤所能完全支付；(2)基於某些動機，該行商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事茶葉～毛料以外的交易，或者與該公司以外的其他外國商人作生意。以下就依此二方向對行商的開支與經營的情形加以探討。

四、行商的重大支出

過去學術界對於行商經營困難以至於破產的解釋偏重於強調行商的開支過大。這些說法可以分成兩點：其一是說他們的生活侈靡；其二則是說政府及有關的官員剝削他們剝削得太過份。這兩點說法揭示了炫耀性消費與官方的榨取同為行商的重大支出之事實。此外，行商的重大支出尚有一項，那就是維持其營業設施（店面、棧房、雇工等）以及家人或家族的費用。

先說設施及家族的維持費。上節在估計行商經手茶葉交易之利潤時並未把他們的固定成本算進去——這也是當時的商業習慣。所謂的固定成本，就是維持店面、棧房、以及僱用帳房、夥計

與工人等的費用。商業上交際應酬的開支也包括在內。至於家族生計的維持，行商的支出也相當可觀。例如十九世紀初仰賴天寶行爲生的梁氏家族就有上百家之多⁽¹⁰⁾。設施與家族的維持費兩項合併起來，一個大行商每年大約要支出50,000~60,000元，小行商20,000元。平均約40,000元或30,000兩左右⁽¹¹⁾。就整個行商團體而言，一年的支出約爲300,000兩。

其次說到行商的炫耀性消費。這一類支出表現在三方面：(一)生活方式的侈靡；(二)個人社會地位的提昇；(三)增進家族成員向上的社會流動。第一方面關於生活方式侈靡的問題，事實上並不如一般想像地那麼嚴重。比起兩淮鹽商爭奇鬥富的情況而言，廣東行商顯得相當保守。他們既不像鹽商一樣大造庭園，也不似某些鹽商從事種種駭人聽聞的怪癖性收藏或活動⁽¹²⁾。外國人眼中所見行商的侈靡行爲主要是後者的筵席。然而，筵席的開銷在中國商場上本爲不可或缺的項目；再者與宴的外國商人有時候也須分攤部份的費用⁽¹³⁾。更重要的是，這些費用已經算在前述的固定成本中，只佔每行每年平均30,000兩當中的一部份，對行商財富的流失，影響應該不致於太大。

10. 梁氏家傳云：「嘉慶十三年，（梁經國）遂承充洋商。……當洋行盛時，族部待舉火者，百數十家。病者藥之，急者周之。朋友稱貸，未嘗不予。」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p.266。

11. Anonymous, "A Dissertation upon the Commerce of China", in Rhoads Murphey e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Five Imperialist Perspectives*,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 13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2), p.39; 東印度公司檔案, G/12/211, p.45, 1818/02/02。

12. 有關兩淮鹽商的奢侈性行爲，請參考註1。類似的行爲在行商身上極少見到。

炫耀性支出的第二方面爲行商在提昇個人社會地位方面的花費。行商大都擁有官銜。這些官銜毫無例外地是他們捐錢給政府的回報。因此，有些學者也將求取官銜以提高行商本人的社會地位視爲一種炫耀性的消費行爲。其實，在取得官銜一事上，我們必須澄清，行商有時完全是出於被動的。不管主動或被動，對於在職的行商而言，參與科舉考試以獲得功名——擔任官員的資格——幾乎是不可能的。只有經由金錢的媒介，通過「捐納」或「捐輸」的手續，他們才有可能獲得官銜。所謂「捐納」是政府在國家有特殊財政需要的時候，將某些官銜或資格訂定一個價目表讓人民來購買。幾乎所有的行商在開業之初或開業之前都已透過這種方式取得某種官銜。這種捐官方式花費不大。普通爲數百兩或數千兩，少時則不過數十兩銀子而已¹⁴。因爲價錢不高，所以稍有貲財的商人都有能力捐納官銜¹⁵，更不用說行商了。「捐輸」實際上是政府向商人要求的一種強迫捐獻。就行商的情況而言，這種要求通常都以全體行商爲對象。政府一次提出一筆數目，然後由全體行商分期來繳納。由於每家行商的交易規模大小不同，他們所個別分攤的捐輸也就有多寡的差別。政府在每次捐輸終

13. Josiah Quincy ed., *The Journal of Major Samuel Shaw, the First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Boston: Crosby & Nichols, 1847), p.179。

14.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京：燕京大學，1950），pp.97—112；近藤秀樹，〈清代の捐納と官僚社會の終末〉，《史林》46:2—4（1963年，三、五、七月）。

15. 舉例言之，在一部清代福建省地方行政的參考書《福建省例》中，我們甚至可以看到1770年前後，漳州府龍溪縣一個小小的買賣黃麻的牙行商人（柯西銘）和他的兒子（柯冰霜）都有能力捐納。見《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1964），第五冊，pp.611—612。

了就依個別行商分攤數額的多寡，分別給予不同的官銜或其他獎勵。行商在捐輸上的支出雖然很大，而且隨著時間的下移又有增加的趨勢，（參考表五）但是自1780年為始，行商團體就以「行用」的名義，在經手每筆交易時加收一定份量的費用，以應付各類政府對全體行商的需求。捐輸的支出自然也用「行用」來支付。因此，捐輸對於行商既得的利潤並不發生減少的作用。總之，無論捐輸與捐納，行商都因而獲致官銜，然而卻很少影響到他們財富的流失。

表五 行商歷年捐輸總額表，1773～1835

年代	事由	數額(銀兩)
1773	四川軍需	200,000
1787	臺灣軍需	300,000
1792	廓爾喀軍需	300,000
1799	湖廣軍需	120,000
1800	川陝軍需	250,000
1801	同上	75,000*
	順天(北京)工賑	250,000*
1803	惠州勦匪	100,000
1804	黃河河工	200,000
	防禦海盜	60,000*
1806	同上	100,000*
1808	南河(黃河)河工	300,000
1809	嘉慶皇帝五旬萬壽	120,000

(續次頁)

(接前頁)

1811	南河河工	600,000
1814	勦平山東林清之亂	240,000
1818	嘉慶皇帝六旬萬壽	200,000
1819	東河(黃河)河工	600,000
1826	新疆(喀什噶爾)回亂	600,000
1830	新疆回亂	200,000
1832	廣東(連山)苗亂	210,000
1835	興建廣東虎門砲臺	60,000
總計		5,085,000

* 這幾次捐輸是由廣東行商與兩廣鹽商合捐來的。依據《廣東十三行考》及《兩廣鹽法志》，在1808年以前，這類捐輸皆由行商與鹽商平均分攤。因此，這幾個數字即由總數除以二得來。東印度公司的資料證明這樣的計算是正確的。1801年行商確實被要求250,000兩的工賑捐輸。

資料來源：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pp.164—165,297及 281；《粵東省例新纂》，pp.309—310,587；外紀檔，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冊；宮中檔，乾隆028903(39/05/19),048289(51/06/02)；宮中檔，嘉慶000219(01/02/25),005766(06/08/01),008450(07/07/18),011095(13/閏05/26),011961附件(13/09/09),012745(13/12/14)；軍機檔，053987(道光06/09/28),054007(道光06/11/05硃批),061900(道光06/09/28),062373(道光12/12/24)；倫敦公共檔案館(Public Records Office)，外交部檔案，F.O. 233/189, no.164；T. F. Tsiang (蔣廷黼)，"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hong of Canton, 1839",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4 (1932年一月)，pp. 603, 605；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I, p.167, vol. IV, p. 130。

第三點要提到行商爲促進家族成員向上的社會流動而增加的費用。爲了達到這方面的目的，行商應當積極地從事藝文活動、交結文人名士，並且培養子弟參與科舉考試。可是實際這樣做的行商並不多。與同時代的兩淮鹽商不同，廣東行商很少大規模地贊助藝文活動，也不曾造就出多位舉人或進士。事實上，由於大部份的行商都很難維持超過本身這一代的經營，因此很少行商有餘力或餘暇去從事藝文活動與教育子弟。在四十七家行商中，只有同文行、同孚行、怡和行與天寶行的成員在這方面略有表現⁽¹⁶⁾。這四家行商，除了天寶行以外，都是經營情況極好的行商。

要言之，行商對炫耀性的消費並不像一般想象地那麼熱中。相反的，有些行商，如怡和行的伍秉鑑，更因爲他的儉樸而爲人稱道⁽¹⁷⁾。因此，所謂行商爲了彰顯己身或家人而揮霍無度並不是事實，自然也不足以用來說明他們普遍經營困難的緣由。

影響行商財富的流失以致於週轉困難的最有力的傳統解釋是官府的剝削。事實上，這也確實是造成行商經營困難的一大因素

16. 1840年以前，同文行和同孚行的潘氏家族產生過兩位進士（潘有爲、潘正常）、兩位舉人（潘正綿、潘正琛）。怡和行的伍氏家族雖然產生了三位舉人，但是除了伍元芳是自己考取的外，另兩名都是因爲參與捐輸而由皇帝賞賜的。天寶行的梁氏家族則出了一名進士梁綸機（及第後改名梁同新）。見《廣州府志》（1879版），41/15b-16a，18b；45/8b，11b，13a，14b；《番禺縣續志》（1871版），19/13b-14a，45/5b；Wi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 pp. 83-84；東印度公司檔案，G/12/203，p. 182，1816/10/30。

17.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of Canton*, pp. 29-30: "He (Houqua, 伍秉鑑) was a person of remarkably frugal habits (as regards his style of living) from choice and from being of a feeble frame of body."

。但是，官府的剝削究竟如何影響行商的經營能力，則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前述捐輸的花費由於行商已透過行用來支付，可以不論。可是有關官員（包括粵海關監督、廣東的地方官及各衙門胥吏）的榨取卻以個別的行商為對象，從而必須用行商個人的財產來支付。對於一個已經開業的行商，官吏們可以透過兩種方式向他們榨取金錢。其一是藉著將行商羅織到涉外的走私或刑事案件，造成他們種種的不方便與不安，迫使他們不得不花錢賄賂以求免。其二則是純粹的勒索。粵海關監督由於經常要賠補到任前在其他財稅職務上對戶部的欠項，對金錢的需要往往十分迫切¹⁸。他們又了解行商在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交易上有著鉅額的利潤可得，因此時常強迫行商按照他們與英國公司交易的比例，每年交給監督一筆或多或少的金錢。以上兩種榨取加起來，整個行商團體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一年多達二、三十萬兩。不過，粵海關監督也很明白「擇肥而噬」的道理，總是向有錢的行商要得多些，而向週轉困難的行商要得少些，甚至於放過那些極端困難的行商¹⁹。

以上粗略地檢討了行商的三大開支，包括了(一)設施及家族的維持費、(二)所謂炫耀性的消費、(三)官吏的剝削。這三個項目加起來，除去已考慮在成本的部份不算，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每年平均約為600,000兩上下。（參考表六）同一時期整個行商團

18. 參考拙文〈清代前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食貨月刊》11:10（1982年一月），〈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19. 關於廣東地方官吏剝削行商的事實，詳細的討論見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ch. III, pp.121-136。

表六 行商每年所需最低總週轉金表

		(單位：兩)		
項 目	1760—1784	1784—1800	1800—1843	
關 稅	600,000	1,000,000	1,500,000	
捐 輸	80,000	80,000	80,000	
夷 債	—	120,000	120,000	
設施及家族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官吏榨取	—	300,000	300,000	
小 計	980,000	1,800,000	2,300,000	
與港脚商人結賬	—	2,000,000	4,000,000	
總 計	980,000	3,800,000	6,300,000	

資料來源：見本文

體可從與英國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及毛料上，獲得相等規模甚至於更多的利潤。換言之，如果全體行商都將他們的交易限定在與英國公司買賣茶葉及毛料上，則其收支平衡應該不至於發生困難，而其營業應當可以維持下去才對。然而，事實卻與此相反。因為行商經手的交易對象與內容並不以東印度公司買賣的茶葉及毛料為限。行商所以必須擴大他們的營業範圍，則是受其資金的規模與週轉的能力的約束所致。下一節即將探討這個問題。

五、行商的資金規模與週轉能力

以上的討論，說明了在特定情況下（只與東印度公司交易兩種商品，且不考慮行商的營運資本），行商的收支至少可以平衡。然而如果把行商

經營與資金運作的情形也納入考慮，行商週轉困難的問題就凸顯出來了。以下即將說明，行商由於資本的規模太小，而所需週轉的現金數額太大，加上他們又沒有自由退出這個行業的自由，因此他們不得不採取飲鴆止渴的手段以拖延時日。結果多數的行商到後來都累積了大量的債務，終於不得不因為週轉困難而失敗。

先說資本的規模太小。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以及當時其他外國商人的記載大多證實行商在開業時資本十分有限。一般而言，行商在準備領取執照的時候，手上的資金往往只有四、五萬兩之譜，至多的情形也不過是一、二十萬兩²⁰。從第一代行商在開業以前所經營的事業，或從其社會關係來看，他們也不可能自籌或募集到更多的資金。（參考表七）

表七 行商開業前社會關係表

行 名	開業 年份	社會關係
11 而益	1778	某鹽商之姪，無行照商人
12 豐泰	1782	鴉片販子
13 源順	1782	泰和行掌櫃
14 隆和	1782	瓷器商人
15 Seequa's	1782	同文行夥計
16 Lunshaw's	1782	珍珠及珊瑚販子
17 泰來	1784	同文行夥計，無行照商人

（續次頁）

20. *Ibid.*, ch. IV, "Hong Merchants Financial Predicaments," pp.152-162。

(接前頁)

- | | |
|--------------|------------------------------------|
| 18 Chetai's | 1791 無行照商人,曾為Lunshaw's合夥人 |
| 19 廣利 | 1792 無行照商人 |
| 20 義成 | 1792 同文行夥計 |
| 21 怡和 | 1792 源順行行東伍國釗之姪 |
| 22 達成 | 1792 源泉行夥計 |
| 23 Tackqua's | 1792 不詳 |
| 24 會隆 | 1793 無行照商人,隆和行合夥人 |
| 25 東生 | 1794 無行照商人 |
| 26 麗泉 | 1797 同文行行東潘文巖之姪,無行照商人 |
| 27 西成 | 1802 盜器商人 |
| 28 福隆A | 1802 生絲商人 |
| 29 同泰 | 1804 本人不詳,其合夥人Youqua為一生絲商人 |
| 30 Lyqua's | 1804 絨布商人 |
| 31 萬成 | 1807 其父為一棉花及絨布商人 |
| 32 天寶 | 1808 某行商之伙計,曾經營南洋貿易 |
| 33 萬源 | 1808 廣利行行東盧觀恒之親戚 |
| 35 福隆B | 1811 曾為茶商 Ton Anqua之家僕,後為Inqua之合夥人 |
| 36 東裕 | 1809 通事,曾為 Lyqua之合夥人 |
| 37 興泰 | 1830 其父為一金匠 |
| 38 中和 | 1830 其父為一茶商 |
| 39 仁和 | 1830 其父為粵海關書吏 |
| 40 順泰 | 1830 曾在澳門與外人交易,後與一鴉片販子合夥 |

(續次頁)

(接前頁)

- | | |
|--------------|---------------------------------------|
| 41 茂生 | 1830 不詳 |
| 42 Tuckune's | 1830 開業後與一鋪商合夥 |
| 43 同順 | 1832 其兄弟爲英商Magniac & Co. 買辦,開業後與一茶商合夥 |
| 44 福泉 | 1832 開業後先與一通事合夥,後與一買辦合夥 |
| 45 孚泰 | 1835 與美商交易之無行照小商人 |
| 46 Lamqua's | 1835 不詳 |
| 47 Takqua's | 1836 不詳 |

資料來源：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如表七所示，十八世紀後期加入爲行商的人，大抵原來就與行商的貿易有些關聯（如已開業行商的夥計、帳房、或親戚；或者是依託於行商的無行照商人）；十九世紀前期成爲行商的人士則原來差不多都是「鋪戶」（店鋪老闆）、買辦、或通事。由於這些行業都不可能創造大規模的利潤，因此這些人也不太可能從他們的舊行業中累積大量的資本。茲舉興泰行爲例。興泰行行東嚴啓昌、嚴啓祥兄弟的資金來自其父親的遺產。他們的父親自十八世紀末年以來即在廣州開設了一家金店，與當時來華貿易的印度港脚商人（country traders）有不少生意上的來往。他在1820年代去世。到他去世時，他的金店已經營業了二、三十年以上。然而他留給兩兄弟的遺產卻不過四萬兩左右⁽²⁾。這也就是嚴氏兄弟全部資金的來源了。

行商能爲預備開業所籌集的資金本已十分有限。這有限的資金在他們領取執照的時候又立刻被有關的官員（兩廣總督、廣東巡撫

、粵海關監督）和其手下人強行取走了其中的一大部份。東印度公司的記錄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一再地提到每位行商在請領執照的時候都分別被榨取20,000至60,000兩不等的銀子。因此有不少行商一開始營業就缺乏可供週轉的資金，甚至於一開始就陷入負債的局面⁽²²⁾。

等到行商真正開始營業以後，他很快地就面臨到需要現金週轉的壓力。這方面的現金需求包括了繳給政府的關稅與捐輸、替已經破產的行商攤還的「夷債」、維持營運設施與家族生計的費用、官吏榨取的款項，以及真正的商業週轉。在關稅方面，粵海關每年的總稅收在1783～84年以前約為600,000兩，從那時候到十八世紀末約為1,000,000兩；十九世紀初年約為1,500,000兩⁽²³⁾。這些關稅雖然也包括了一部份廣東本地船舶海上貿易的稅收，但是絕大部份仍是經過行商之手進出口的貿易關稅。捐輸的數目每年多寡不一，攏總說來，自1773年至1835年共被要求了5,085,000兩；平均每年全體行商要共同付出80,000兩。（參考表五）在

21. Anonymous,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p.34;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66-67)。

22. 東印度公司檔案，R/10/26，p.4，1811/04/02。萬成行的沐士方提供一個顯著的例子。他於1807年開業時被官方榨取了70,000元（約合50,000兩銀子），於是一開業就處於負債的局面。見東印度公司檔案，G/12/167，p.110，1809/06/21，東印度公司廣州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致全體行商函件。

23. 梁廷枏，《粵海關志》（臺北：成文，清末民初史料叢書，第21種），第二冊，pp.703～734。

「夷債」方面，自1780年起，清廷要求全體行商承攤歷年破產行商負欠外國商人的債務（此即所謂的「夷債」），行商即以收取行用的方式來支付。但是行用的收取是個別的行商從每筆交易中零星收集的，用來支付夷債時，如同支付捐輸的款項一樣，卻是要整批付出的。因此每次支付夷債時都對行商構成現金需求的壓力。自1780年到1843年，整個行商團體共負擔了7,846,000兩夷債，平均每年約80,000兩。（參考表八）至於設施及家族的維持費以及個別行商所需應付的官吏榨取，如前所述，全體行商每年共需付出600,000兩。以上所提及的關稅、捐輸、夷債、維持設施及提供家族生計各項，都必需以現金支付。其總數在1760至1784年間，每年的需要約為1,000,000兩；1784到1800年間約為1,800,000兩；十九世紀上半葉約為2,300,000兩。（參考表六）。

行商在純粹商品交易以外的支出每年需要1,000,000至2,300,000兩白銀。然而行商自有的資金極其有限。即使他們在開業之初未曾被地方官吏剝削，每家的資本以100,000兩計，全體行商的資本總額也不過只有1,000,000兩。若把開業之初被地方官吏強行取去的數目去掉，行商真正可用來週轉的資金可就少得可憐了。雖然關稅、捐輸與夷債等款項都可以自其交易中取回，或者可以轉嫁到本國商人身上，可是行商往往得預先墊付。由於行商自有的資金遠不及需要週轉的總數，因此行商除了以各種方式籌款外，也不得不擴大交易的對象與商品的種類，藉著買空賣空的手段，增加現金週轉的速率，挪新掩舊，以應付燃眉之急。因為這個緣故，行商在商品交易上所需的週轉金也跟著擴大了。

表八 行商代破產同業清償之夷債表

(單位：兩)

負債行名	破產年份	數 額*	清償年數	每年金額
泰和行、裕源行	1780	600,000	10	60,000
義豐行	1784	166,000	n.a.	—
豐泰行	1790	255,000	6	42,500
而益行	1795	600,000	6	100,000
萬成行	1809	259,000	3	86,333
達成行、會隆行	1810	1,447,000	10	144,700
麗泉行	1823	372,000	5**	74,400
西成行	1826	475,000	5	95,000
同泰行	1827	86,000	3	28,667
福隆行	1828	792,000	6	132,000
東生行	1830	418,000	3	139,333
興泰行	1837	1,656,000	8.5	194,824
天寶行***	1838	720,000	10	72,000
總 計		7,846,000		

* 以下所列各數均為整數。

** 前兩年只支付予東印度公司,後三年則包括所有外國債權人。

*** 天寶行並未被正式宣告破產,但政府命令全體行商代為清償該行債務。

資料來源：《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2/25b-26a；宮中檔，嘉慶000219(01/02/250；東印度公司檔案，G/12/72,1781/04/25,pp.80-81；G/12/72,1781/04/30, p.83；G/12/98,1790/08/31, p.31；G/12/98, 1790/10/03, p.52；G/12/110,1796/03/22, pp.259-260；G/12/179, 1812/02/24, p.141；G/12/181, 1812/12/24, p.78；G/12/189,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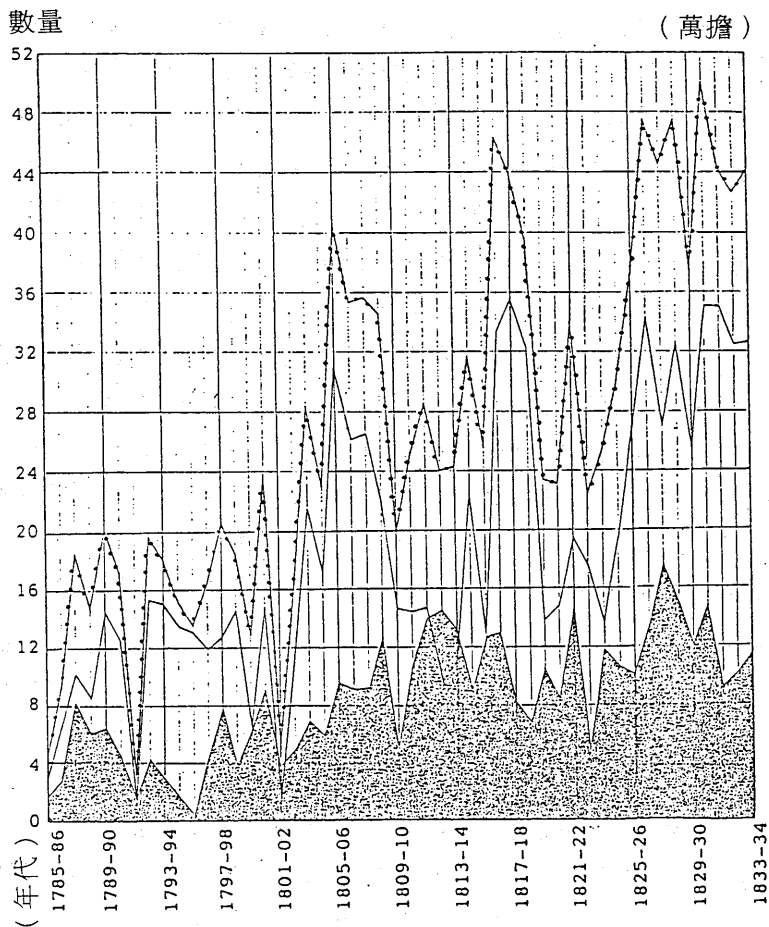
(接前頁)

1814/02/15, p.127; G/12/274, 1823/02/01, p.132; G/12/231, 1824/09/01, p.111; G/12/238, 1827/07/14, p.92; G/12/238, 1827/07/01, p.83; G/12/236, 1827/02/07, p.530; Anonymous,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London, J. M. Richardson, 1838), p.17。

先就茶葉的買賣而言。行商每年賣給東印度公司的茶葉總價在3,000,000兩到9,000,000兩之間。爲了取得這些茶葉，無論是透過事先訂購或是在廣州市場上現地採購，行商都必需在茶葉到手之前先付給茶商及茶行相當高比率的訂金。幸而東印度公司本身爲了確保茶葉的品質與數量，在其手頭資金許可的情形下，也願意墊發訂金給行商。（當然，在此情形下行商必須犧牲一部份利潤）因此，行商在與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一事上對週轉金的需求倒不是那麼地迫切。但是在其他商品或與其他貿易對手交易時，情況就不同了。行商與印度港脚商人的棉花買賣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港脚商人自1784年以後大量地進口棉花到中國，行商競相購買轉售。（參考圖二）然而他們很少出口中國的商品。因此，行商對港脚商人就有很大的逆差。港脚商人在每年七、八月間來華，而於十二月底以前返航。返航之前行商必須以現金和他們結清債務。這時候行商手上的棉花通常尚未脫手，因而需要大筆現金來週轉。以一擔棉花十兩白銀計算，行商在棉花的交易上所需的現金不下2,000,000至4,000,000兩一年。

假定茶葉方面的週轉問題都由東印度公司代爲解決了（實際上行商往往還是得自行設法籌措部份的資金），而且棉花之外也沒有其他商品需要現金週轉（事實上則有此需要），則整個行商團體一年所需的

圖二 廣州進口印度棉花數量圖



- 說明：(1) 陰影區域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載運。
 (2) 中間線條以下區域為港腳商船所載運。
 (3) 點線以下區域為當年總量。

資料來源：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s.II,III & IV, 各處。

週轉總金額當在1,000,000兩到6,000,000兩之譜。（參考表六）爲了籌措這些週轉金，行商採取了以下三種方式：（一）擴大交易的對象，增加買賣的商品；（二）向貨幣市場借貸；（三）操作關稅。

第一種方式牽涉到行商的經營問題，表現出來的則是對進口商品不加揀擇地搶購。前文已提及行商若沒有週轉的問題，在僅與東印度公司交易茶葉及毛料的情況下，至少可以確保收支平衡。但是事實上行商的資金極其有限，因此不得不以多角化的經營方式，擴大交易的內容與對象，以高速度的週轉率來利用有限的資金，或者根本就是買空賣空，挪新掩舊，以求苟延殘喘。因此，行商不但與其他商人交易（其中最主要的爲港脚商人與美國商人），而且也大量購買包括棉花、檀香木、胡椒、人蔘、皮草、鉛錫等在內的進口品，再轉手出售。買賣這些商品的風險較大，獲利的可能性也較差。可是大部份的行商不但不採取審慎的態度，反而常常競出高價來搶購這些商品，越是週轉困難的行商越傾向這種作風。

行商搶購進口商品其實有雙重目的。一則搶購到手的商品可以儘速求售以換取現金來應付迫在眉睫的需要。再則有了商品堆放在棧房裏，場面上比較好看，信用比較容易維持，要借錢比較容易借到，要拖欠債務也比較容易獲得債權人的首肯。然而搶購的結果是個別行商必需付出較高的價格；儘速求現的結果卻是必需壓低售價。一來一往間，行商遂蒙受了巨大的損失。

棉花、人蔘、皮草等進口商品主要是由港脚商人和美國商人載運來華的。如前所述，港脚商人進口大量棉花到中國而出口極少商品。爲此，每當港脚商人返航時，行商就得承受極大的週轉壓力。至於美國商人，雖然他們也自中國出口相當數量的茶葉，

但是這些交易有很大的一部份屬於賒欠買賣 (credit sale)。由於部份美國商人經營不善，以及受到美國本土內政、外交政策（如禁止白銀出口的傑佛生主義Jeffersonism和英美之間的1812年戰爭）的影響，行商因而招致了很多壞賬，無法收回他們的債權，從而加深了他們的財務困難⁽²⁴⁾。

行商籌措資金的第二種方式為直接的借貸。不過行商的借貸往往不能遂其所願。這是因為一則行商同業破產的實例經常發生，行商的一般信用難以建立；再則廣州市面上經常短少白銀，現金的來源就已不足。雖然在1820年代以前中國基本上出超，白銀持續地流入廣州一帶，可是這些白銀很快地又透過租稅、捐輸和商品（茶葉等）的購買等途徑迅速地流向內地，因此廣州仍然經常缺銀。在此情形下，行商要向貨幣市場尋求資金便往往不能遂其所願。即令有辦法借得，利息也很高。一般而言，18%的年利率最為通行。然而一旦有急切短期融資的必要時，行商就不得不承受高達40%的利率⁽²⁵⁾。

24. John D. Forbes, "European Wars and Boston Trade", *New England Quarterly*, vol. XI (1938)。其中尤以麗泉行的潘長耀受害最深，因此他不得不遣人赴美控告那些欠債不還的商人，甚至還直接上書美國總統麥迪遜求助。可惜他的舉動並沒有獲得多大的成功。Frederick D. Grant, Jr., "Hong Merchant Litigation in the American Courts", *The Proceedings*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vol. IC (1987), pp. 43-62, and "The Failure of Li-ch'uan Hong: Litigation as a Hazard of Nineteenth Century Foreign Trade", *The American Neptune* (Peabody Museum of Salem), vol. XLV III, no. 4 (Fall, 1988), pp. 243-260。

25. Michael Greenberg, *op. cit.*, p. 153; G/12/185, p. 267, 1813/09/12。參考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of Canton*, p. 24。

行商籌措資金的第三種方式為操作關稅。依據清朝政府的體制，不論進口貨還是出口貨都必須經由行商之手向粵海關繳納關稅。此外，外國進口船隻還得繳納一筆為數三、四千兩的「船鈔」與「規禮」（相當於噸稅和港口服務費），同樣也由行商代辦。這些稅金往往都有數個月到一整年的繳納遲滯期。迫切需要現金的行商往往先打個七折八扣向當事的中外商人預收這些現金來週轉，等到到期後才向粵海關繳納全額。一收一付之間的差額（通常約為20%~30%）就是挪用這些稅金的代價了²⁶。

綜上所述，由於資金微薄而需要週轉的現金數額很大，行商不得不採取種種不利的籌措資金的辦法，結果使得他們的債務也隨之增加。惡性循環的結果，許多行商在破產時，僅僅是負欠外國債權人的債務常常都高達數十萬兩乃至一、二百萬兩（參考表八），更不用說他們同時也都拖欠中國政府關稅，積欠中國商人大筆債務了。

六、結 語

由於資金有限與週轉的困難，行商籌措現金的代價十分高昂，遠大於他們的可支配利潤（即商品交易的利潤減去營業設施及行商家族的維持費用，再減去官吏的榨取），因此絕大多數的行商都免不了以破產終結。

26. 麗泉行、天寶行、萬源行皆以此而享惡名，但是其他行商，如同泰行與福隆行等，也都經常採取這種作法以圖週轉。見東印度公司檔案，G/12/144, p. 60, 1803/05/06; G/12/174, p. 31, 1810/10/29; G/12/185, p. 53, 1813/06/09; G/12/207, p. 5, 1817/03/30; G/12/231, pp. 44-45, 1824/05/13; G/12/231, p. 48, 1824/05/29; Ann Bolbach White,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pp. 112-113。

這種情形當時的中國人也看得很清楚。因此時代越往下走，就越少人肯當行商。十八世紀新任的行商尚有少數是出自自願的，十九世紀的新行商則差不多都是政府強迫爲之了。這也說明了爲什麼十八世紀的新行商大多原來即已從事中外貿易，而十九世紀的新手則多來自廣州城外的小商人或原先地位很低的通事、買辦之流了。

事實上行商除了不易賺錢外，行商個人或其經理人也常常遭到官吏的人身騷擾。因此不但清白富實的人士不願意充當行商，就是僥倖能賺錢的少數行商也想急流勇退。而行商的子孫更視洋行之業爲畏途。相反地，地方官則千方百計地想辦法來羅致稍有貲財的人士來擔任行商，而這些人一旦入其牢籠就設法不讓他們退出。義成行的葉上林可以說是唯一成功退休的例子。同文行的潘致祥雖然在1807年退休（爲此他付出了500,000兩銀子的代價），卻在1815年被迫另外開張了同孚行。當他於1820年去世時，他的長子潘正亨就設法規避政府的命令，拒絕繼任同孚行行商。潘正亨甚至說：「寧爲一隻狗，不爲行商之首。」²⁷可見得拒絕的意志有多強烈了。可是他的幼弟潘正煒卻逃不了充當行商的命運。行商中最富有的伍秉鑑三番兩次地想要退休，都得不到官府的許可（他雖然在1826年時以900,000元或900,000兩的代價將官府註冊的怡和行行商的名字改由他的兒子頂替，政府仍然要他負擔所有行商一切的責任）。他甚至說他願意把十分之八的財產（約21,000,000元）捐給政府，只要求政府允許他結束怡和行，安享他所餘下的

27. 東印度公司檔案,R/10/29, pp.233-234, 1829/10/05; R/10/27, 1821/03/15, 無頁碼。

十分之二的財產（約5,000,000元）⁽²⁸⁾。他的願望未能實現。鴉片戰爭期間，他他的麻煩更多了。而他也已是個七十歲的老人了。他寫信給一位遠在麻薩諸塞州的美國友人J. P. Cushing說他若不是年紀太大，經不起漂洋過海的折騰，他實在十分想移居美國⁽²⁹⁾。看來鼎鼎大名的伍浩官不但對洋行的工作失望了，對整個中國的社會制度也失望了。

富有的人不肯當行商，當行商後幸而致富的人也不肯留在他的行業裏，因此政府只有強迫財力更差的人當行商。這些財力不足的人當了行商之後，自然要面對嚴重的週轉壓力。然而當事的政府官員不但沒有協助他們解決財務上的困難，反而無止休地向他們榨取金錢，加深他們的困難。因此，對絕大多數的行商而言，破產根本是必然的，早在他們一當行商的時候就已注定了。唯一的差別是能力稍強的拖得久些，能力差的早早就破產罷了。

28. Ann Bolbach White,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p.121。

29. "Houqua's Letterbook"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所藏稿本), no. 33, 伍秉鑑給J. P. Cushing的信函, 1842/12/23。